

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333(1)(f) 條提交帳目須知

附註：如有帳目提交，請參閱 A 部，否則請參閱 B 部。

A 部 (供有帳目提交情況下參閱)

文件種類	*有文件提交	*無文件提交	註釋
1. 資產負債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— 如無資產負債表提交，請說明原因。
2. 損益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— 如無損益表提交，帳目內應說明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沒有營業，或帳目已經按照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擬備。</p> <p>— 如帳目內沒有如此說明，請提交一份經由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執業的律師/核數師或在香港執業的獨立律師/核數師所發出的證明書，確認帳目已按照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所規定的格式擬備。</p> <p>—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沒有任何有關帳目格式的規定，請提交一份經由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執業的律師/核數師或在香港執業的獨立律師/核數師所發出的證明書，確認該地方的法律沒有如此規定，而且該等帳目乃公司帳目提交公司成員時所具的格式。</p>
3. 核數師報告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— #如無核數師報告書提交，請以書面形式確認沒有擬備該文件。

*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。

#公司授權的人員(例如董事或秘書)或文件的提交人均可以書面形式確認。

B 部 (供無帳目提交情況下參閱)

*不提交帳目的原因	註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公司新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距今不超過 18 個月。	— #請提交一份簡單的確認書，確認“公司沒有擬備帳目”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由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，公司處於不活動狀態的時間不足 2 年。	— 請提交一份由公司授權的人員(例如董事或秘書)所發出的確認書，述明： (a) 公司自成立為法團之日起，便處於不活動狀態。 (b) 公司沒有擬備帳目。 (c) 公司稍後將依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336(1)條提交帳目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由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，公司處於不活動狀態的時間超過 2 年。	— 請提交上文第 2 項所述的確認書 及 一份經由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執業的律師/核數師或在香港執業的獨立律師/核數師所發出的證明書，確認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並不規定公司須要擬備帳目，亦毋須將帳目提交公司的成員”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司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336(6)條申請豁免。	— 請參閱《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4/94 號》，然後提交由律師或核數師發出的證明書。

*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。

#公司授權的人員(例如董事或秘書)或文件的提交人均可以書面形式確認。